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次项目位于新疆财经大学校区内，主要建设内容：2#、9#、10#、11#公寓楼及老食堂地砖维改造。

1. 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文及附件，除本通知调整内容外，其他规定仍执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6〕2号）；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都属于不可竞争费用；

4、执行“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建标[2018]8号；

1. 其他事项说明

1、一般说明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清单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报价；

（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中措施费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

（5）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临时设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按规定统一填报；

（6）没有工作内容的参照清单规范中项目编码对应工作内容

（7）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主；

3、其他

（1）本工程暂列金为2500元（只记取了税金，由业主支配，发生记取，不发生不计取）；

（2）现场原始地面情况，由意向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招标单位不予组织。

 2024年1月3日